

附件-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年度管理費用異動表

基金名稱	變更前費用率				變更後費用率			
	級別	年度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費	維護費用	級別	年度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費	維護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A股	0.95%	0.65%	0.30%	A股	0.70%	0.40%	0.30%
	F股	0.95%	0.65%	0.30%	F股	0.70%	0.40%	0.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A股	1.20%	0.80%	0.40%	A股	1.10%	0.70%	0.40%
	F股	1.20%	0.80%	0.40%	F股	1.10%	0.70%	0.40%

註：以上【年度管理費用】為合併【投資經理費】與【維護費用】兩項費用，本次年度管理費用之調降，實則反映於投資經理費之調降，維護費用無異動。

ISIN Code如下：

基金名稱	類別	幣別	ISIN Code
美國政府基金美元A(Mdis)股	A	USD	LU0029872446
美國政府基金美元A(acc)股	A	USD	LU0543330301
美國政府基金美元F(Mdis)股	F	USD	LU2054477760
公司債基金美元A(Mdis)股	A	USD	LU0065014192
公司債基金美元A(acc)股	A	USD	LU0131126228
公司債基金澳幣避險A(Mdis)股-H1	A	AUD	LU0889565247
公司債基金美元A穩定月配股	A	USD	LU2845151708
公司債基金日幣避險A(Mdis)股-H1	A	JPY	LU2823256164
公司債基金美元F(Mdis)股	F	USD	LU2787198717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11月18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變更為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含義內），詳見附錄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二)「附錄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章節：新增「淨資產價值計算的錯誤及更正」之說明。

(三)「附錄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章節：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其A股及F股的年度管理費用。

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FTIF-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變更為FTIF-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 (一)背景說明：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並已於2024年11月18日取得CSSF核准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起更名生效。

上述基金之英文名稱變更係反映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由第6條重新分類為第8條。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5日起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二)自即日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將調整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對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核准在案；惟前揭基金尚非屬依金管會111年1月

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並且依據前揭金管會函令規定，前揭基金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應於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基金名稱及警語前後對照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變更後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  
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三、自即日起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年度管理費用：  
本次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其A股及F股的年度管理費  
用將涉及揭露「通路報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資  
訊的投資經理費用年率之更動，其異動詳如附件前後對照表。

四、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  
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4年10月31日版本公開說明  
書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之增補文件：於「投資目標與  
政策」補充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  
在新興市場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  
券。

(二)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之增補文件：於「投資目標與政策」補充本基金投資經理人的ESG永續領導者篩選標準適用於本基金90%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限制本基金於可投資範疇內排除至少25%在ESG方面表現最差的企業，以僅容納那些永續領導企業和新興的永續領導企業。

五、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